

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規則

106.04.28 第 36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13 條

106.05.14 學生會會長公布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本規則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四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地位與範圍）

淡江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為學生會之最高司法機關，其產生、組織、運作，悉按本法行之。

評議委員得依本會之自治法規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三條（兼任禁止）

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會本部、行政及立法機關之相關職務。

第四條（評議委員資格）

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，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：

- 一、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會會員資格喪失者。
- 二、自行辭職。
- 三、因健康或其他因素停止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者。

評議委員之辭職，應提出辭呈並具明理由，送達評議會主席後生效。

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，不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，但應停止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任期中休學者，自休學日起至復學日止。
- 二、因健康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評議委員停止執行職務，應經評議會議議決，併行公告。

第五條（職權及代理）

評議會主席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評議會。

依法於學生會正副會長、議會議員罷免案通過時，聘請選舉委員會委員籌組選舉委員會。

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以資深者代理，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代理。

主席出缺時，以資深者代理，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代理，並召開評議會議補選主席，其任期至該學年止為止。

資歷之深淺以任命之先後順序定之。

第六條（秘書處）

評議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書記若干名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評議會庶務；書記之任免，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做成決定，經主席同意後生效。

- 一、評議會一般行政及文書撰擬、收發建檔。
- 二、評議會各項開庭內容之紀錄。
- 三、財務之收支，預算編列關防、財產保管。

第七條（評議會議）

評議會議由評議委員組成，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選評議會主席。
- 二、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評議會發布之行政命令。
- 四、評議委員之懲戒、本會罷免及彈劾案件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評議會議由主席主持，評議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議。

評議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八條（法庭種類）

評議會分設以下法庭：

- 一、解釋庭：審理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法規發生疑義之解釋。
- 二、仲裁庭：仲裁本會會員涉公共事項之紛爭。
- 三、行政庭：審理本會違反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。

各庭審判長以評議會主席任之。

審判長得依審理案件需求，在開庭評議前召開程序庭，籌備開庭所需事項。

第九條（利益迴避原則）

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
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不得公開揭露。

第十條（評議委員之懲戒）

評議委員違反章程所賦予之權責，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，向評議會提案懲戒。

評議會得衡其輕重，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撤職。

學生議員認為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議員連署，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評議會審議。

評議會為各項處分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一條（審理原則）

評議會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。

各案件書狀之收受，由評議會秘書處為之。

評議會案件審理之程序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（裁決納入法規彙編原則）

評議會所為各案件之裁決，應載於本會學生自治法規之彙編典籍。

第十三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